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86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鐘心彤

陳書維

被告 游澤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參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16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二段與成林路交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從後方追撞同向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致B車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蔡譯德所有、訴外人蔡水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相撞後，系爭車輛又再與其前方由訴外人Eric Quang Tran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發生擦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

01 復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780元（烤漆費
02 用6,120元、鈹金費用3,900元、零件費用14,760元），原告
03 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
04 權。後查，系爭事故除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外，
05 C車駕駛人亦有無必須減速之突發狀況而任意驟然減速之過
06 失，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均各應負擔50%，故請求被告給付1
07 2,39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
08 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12,39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
11 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
12 損照片、標達汽車土城廠出具之估價單暨結帳工單，及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4 土城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6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
17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2 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
23 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
24 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
25 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
26 共同性之故。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
27 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
28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
29 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
30 判決意旨參照）。查，上開所提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31 表所載：「游澤中疑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1 全措施。游晶菁未發現肇因。蔡水霖未發現肇因。Eric Qua
02 ng Tran在無突發狀況下必須減速外，任意驟然減速。」，
03 併審酌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內警詢筆錄、現場圖等資料，
04 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訴外人Eric Quang Tran均對系爭事
05 故具肇事責任自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對原告就系爭車輛
06 所受損害負全部賠償責任，均屬有理。

07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
09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
12 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2
13 4,780元（烤漆費用6,120元、鈹金費用3,900元、零件費用1
14 4,760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10年
15 3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3年
16 1月19日車輛受損時，已使用2年11月，則零件費用14,760元
17 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
18 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3,889元
19 （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烤漆費用6,120元、
20 鈹金費用3,90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21 修車費用，共計為13,909元（計算式：3,889元+6,120元+
22 3,900元=13,909元）。原告於此範圍內僅請求12,390元，
23 應屬有據。

24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12,3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6 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27 理由，應予准許。

28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29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3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0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02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20，
03 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呂安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0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2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3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5 書 記 官 魏賜琪

16 附表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14,760 \times 0.369 = 5,446$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760 - 5,446 = 9,314$
20 第2年折舊值	$9,314 \times 0.369 = 3,437$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314 - 3,437 = 5,877$
22 第3年折舊值	$5,87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988$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877 - 1,988 = 3,889$